



再婚遭女兒反對

二零二零年二月

古小姐：

去年返港參加校友聯歡會，席上遇到一個曾經追求過我的男同學，得知他太太已經在多年前因病離世，而我丈夫亦在去年走了。我倆惺惺相惜，重溫昔日美好的時光，並且計劃在今年結婚。可是，女兒十分反對，她不希望有外人分佔他父親的巨額遺產，其實我相信他並不存這種心態，但當怎樣說服女兒呢？請指教。 小瑛

小瑛：

謝謝來信。隨著時代的文明與進步，社會對黃昏戀或夕陽戀的態度已日趨接納和開放，讓那些因喪偶或離婚的中老年人，再度開啟了談戀愛及成家的一扇門；然而，尚有因著文化及利害關係之故，讓老年再婚者受到干擾或攔阻，為謀求一己未來的幸福，除需直接面對挑戰外，若要一起生活，不少現實的問題亦十分值得考慮。以下需醒覺的地方供妳審視和考量。

一、對戀愛和婚姻的醒覺

戀愛並非單屬年輕人的特權，老年人同樣有追求戀愛婚姻的自由和權利。只是人生的體驗提醒黃昏戀愛者，成熟的情感和真正的幸福不是停留在浪漫的感覺，需有承擔責任的勇氣和選擇。婚前務必讓彼此有充裕的時間和空間，作坦誠的溝通及認識。1) 洞悉彼此的愛好、性格和價值觀上的共通及可互補的地方，打好日後健康婚姻的基礎。2) 確實明白婚姻對彼此將來的財政狀況，對自己及雙方子女或子孫們可能產生的影響；健康能力的喪失出現，彼此的願望及安排，尤其是有關遺產繼承方面，為免日後的糾紛，婚前務必尋求財務規劃師及法律等方面的諮詢及協助。3) 婚前協調好雙方子女對其父母再婚的接納或干預，宜先建立好你倆的共識及立場；財物不能與真愛相比，然而關心自己所愛，能及早於精神和財務上作好妥善的保障和安排，而非出自私心的算計，亦並非等價的交換，避免受到雙方子女於財務及獨立生活上的干擾，不失為成熟的愛的具體表現。

二、獨立與親情的醒覺

一如成年子女向父母爭取戀愛和婚姻自由，老人再婚亦可成為與子女對打的獨立戰爭。受傳統文化所影響，成年子女於心理上多養成謬誤的想法，理所當然地認為父母的東西，將來都應屬於他們的，尤其是在財物方面，至令成年子女對鰥寡父母再婚，尤為戒備，恐防父母財產被別人分佔，為了一己的利益，漠視父母所需的快樂和幸福的權利。死亡可引發一個家庭最美好或最醜陋的一面，怎不叫人感嘆和心酸？

其實養成子女有這樣的想法及習慣，父母不無責任。基於傳統的家族及自我的觀念，中國父母亦習慣留給子孫遺產以作某種的保障，助長子孫在父母財產上的依賴和應得的習慣，忽略關愛別人、回饋社會的教導。無論你再婚與否，都該及早重新調校這不良的想法，建議安排適當時機，與女兒切實真誠地溝通：1) 讓她明白到父母與成年子女健康的關係，

建基在尊重彼此獨立自主的權利，卻又能以真摯、信任和相互支持的情感以維繫親情。雖然妳是她的母親，妳也是個獨立自主的個體，有權尋求自己的快樂和幸福，如妳要結婚，不是要她的批准，而是需要她的尊重，明白妳的需要不是作為女兒的她，無論在時空、精神和實際生活上可以滿足到的。2) 必須讓她明白，父母的責任是養育她成人，自己有能力賺錢，父母的東西歸屬於父母，除了她父親留給她財產承繼的部分外，作為母親的妳對自己的財產、收益，有絕對使用和處理的權利。為免女兒著眼點單在財產上，而導致日後的紛爭，適宜及早尋求法律上的幫助和合法的安排，畢竟親情值得珍惜，可及早協調為佳。3) 洞察自己與女兒，在心理疆界上有否不健康的情感黏纏？

三、對自我的醒覺

人生活在世上，不能單獨一人而活，所謂活在人世間，就是活在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，有人情、愛情、親情、友情、天地間的情，然而，未來關係的變動亦無法得知，不能全倚靠關係而謀求自我的存活。首先需要成為真正的自己，才能建立獨立自主及健康的親密關係，愛情如是、親情如是、友情如是，可藉是次再婚的問題，審視對自我的醒覺。1) 為自己而活，不再為他人眼中的角色而活，做自己人生的主人。2) 確定自己的價值，有自己處世做人的態度和原則，不被情感及事物上的成敗得失所操控。3) 在生活選擇上自己做主，過自己真正喜歡過的生活，保持精神的健康和心靈上的自由。

醒覺是每個人都可開啟和培育的力量，鼓勵妳多參與有關方面的學習，更鼓勵妳找尋專業輔導，讓自己活出更有意義的關係，和更愉快的生活。

古潔明